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0047—2013

煤粉(泥)可浮性评定方法

Methods for evaluating the flotability of fine coal

2013-12-17 发布

201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唐山研究院、天地(唐山)矿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唐山国华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程宏志、石焕、刘春艳、史英祥、魏昌杰、安文华、顾少雄。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。

煤粉(泥)可浮性评定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煤粉(泥)可浮性的术语和定义、评定方法和可浮性等级及划分指标。
本标准适用于粒度小于 0.5 mm 的烟煤和无烟煤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7186 选煤术语(GB/T 7186—2008,ISO 1213-1:1993,MOD)

GB/T 16417 煤炭可选性评定方法

GB/T 30046.2 煤粉(泥)浮选试验 第 2 部分:顺序评价试验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718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煤粉(泥) coal fines (slime)

粒度小于 0.5 mm 的干煤(湿的称煤泥)。

4 评定方法

4.1 评定指标

精煤可燃体回收率 E_c (%)。

4.2 评定指标的计算

评定指标计算过程如下:

- 确定精煤灰分 $A_{d,c}$ (%)；
- 按照 GB/T 30046.2 进行顺序评价试验,根据试验资料绘制产率—灰分浮物累计曲线,按确定的精煤灰分 $A_{d,c}$ (%)从曲线上查出精煤理论产率 γ_c (%)；
- 按式(1)计算 E_c ,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一位,式中产率和灰分的数值取小数点后二位。

$$E_c = \frac{\gamma_c(100 - A_{d,c})}{100 - A_{d,f}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E_c ——精煤可燃体回收率,%;

γ_c ——精煤理论产率,%;

$A_{d,c}$ ——精煤干基灰分,%;

$A_{d,f}$ ——入料干基灰分,%。

5 可浮性等级及划分指标

煤粉(泥)可浮性等级参照 GB/T 16417 划分为易浮、中等可浮、较难浮、难浮和极难浮五个等级,划分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煤粉(泥)可浮性等级及划分指标

精煤可燃体回收率 $E_c/\%$	可浮性等级
≥ 90.1	易浮
80.1(包括)~90.0(包括)	中等可浮
60.1(包括)~80.0(包括)	较难浮
40.1(包括)~60.0(包括)	难浮
≤ 40.0	极难浮